

109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89 院會

交通部新聞稿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13)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報告。交通部表示，因應觀光產業及交通運輸業已受疫情嚴重影響，本案紓困部分院長已指示交通部立即處理。至於相關紓困貸款、租稅協助等措施將透過行政院通案性處理；另本案其餘包括復甦及振興部分所需經費，請交通部先以基金自籌及相關單位預算移緩濟急等方式支應，不足數可請求國庫協助。

本案紓困部分包括觀光產業及交通運輸業紓困方案共籌編約 142.3 億元，其中對於觀光產業紓困計有「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入境旅行社紓困」、「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及「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等 6 項約 44 億元；交通運輸業紓困計「協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促進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發展，運用減班休息時段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減免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10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50%」、「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牌照稅之 50%」、「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給予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補貼海運業

者購船利息、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及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及「補貼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等 8 項約 98.3 億元。本案紓困對象包括陸運、海運、空運及觀光產業之相關行業，由提供營運損失救濟、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 3 方面協助產業紓困，對於中小型的業者及經營團隊亦能夠受益。

另觀光產業復甦與振興 11 項計畫將籌編約 54.5 億元，交通部將辦理「國內旅遊復甦計畫」、「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及跨縣市區域合作結合觀光產業公協會並鼓勵新創」、「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觀光亮點活動」、「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國際郵輪復甦計畫」、「因應疫情過後-擴大國際行銷(五大市場)」、「鼓勵 DMO 區域結盟」、「國際旅客入境旅遊市場獎勵措施」、「旅宿業品質提升(含無障礙設施及穆斯林友善設施)」、「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觀光數位轉型計畫」等，從國內旅遊復甦、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面向推動，期能幫助受疫情影響嚴重的觀光產業提升競爭力，突破逆境，再創產業榮景。